云南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湿地公园，是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试点建设，以保护西河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上述特定区域范围内由西河水库及西河上游河道组成，西起西河水库，东止麒麟北路太平桥，总面积1040.49公顷，公园红线范围外50米为湿地公园保护缓冲区。

第三条 在湿地公园从事湿地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国土空间规划，将公园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湿地保护的经济扶持力度，促进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设立云南沾益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公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二）组织编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

（三）制定湿地公园的具体保护管理制度；

（四）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相关的法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保护和利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

林业、发改、财政、城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卫健、文旅、公安、教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

周边街道（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与公园管理机构建立社区共管机制，优先吸收当地居民从事湿地资源管护和服务等活动。

第七条 公园保护管理机构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援助与捐赠，用于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湿地公园划分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九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湿地公园规划。在湿地公园内及湿地公园保护缓冲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应当由生产经营者事先向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由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会，并经合法性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实施。在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在公园的界线上埋设公园界桩、界碑、生态围栏等公园管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管护设施。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垦、填埋、占用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三）倾倒、堆置废弃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废水；

（四）擅自挖砂、采石、取土、烧荒；

（五）采矿、采挖泥炭；

（六）规模化畜禽养殖；

（七）投放、种植不符合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

（八）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

（九）乱扔垃圾；

（十）制造噪音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十一）擅自猎捕野生动物；

（十二）非法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十三）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湿地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一）科学考察、采集标本、拍摄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二）摆摊设点、搭建帐篷；

（三）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未经同意进行第十二项所列活动的，由区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依据《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处罚。

第十四条 妨碍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及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该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沾益区行政区域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